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車鄉清字第110305205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義務人鄭清泉君及陳來福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
案件代清除處理費催繳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：鄭清泉（出生年月日：62年3月24日、身分證
字號：T120***822）及陳來福（出生年月日68年5月17日
：、身分證字號：T122***340）。
- 二、本公告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上開文件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及應送地址查無此人，
致無法投遞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
前來領取，惟公告期滿未向本所領取及陳述意見者，以
送達論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四、領取地址：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53號，電話（08
）8821001。

鄉長 張 春 桂